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焕古镇国土绿化项目 _____

甲 方：_____ 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_____

乙 方：_____ 平利县福东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焕古镇国土绿化项目)委托(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苗木品种、规格、技术要求、数量、价格（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紫阳花	11256株	1. 灌木种类：冠球，30cm无纺布杯苗，8-10个分支以上 2. 冠幅：30-40cm 3. 苗高：40-50cm 4. 养护期：1年 5. 其他：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无检疫对象病虫害。”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608949.6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栽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苗木“外购苗木清单”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注说明及甲方的指定要求”进行供货，并按甲方就园林苗木的有关技术要求验收。对于树形优美，其单价高于同规则苗木的特选苗木，需备注说明并附照片作为合同附件。若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下苗木质量、操作技术及组织管理要求，甲方将作无条件退货处理，由此增加的运费费用乙方承担，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苗木质量要求：

（1）植株生长旺盛，无现疫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无明显疤痕的遗留；

（2）植物分枝点合理，符合“黄金分割”通则（即第一分枝点的离地高度约为等于植株自然高的1/3），特殊品种及甲方特殊要求除外；

（3）植株冠幅饱满紧凑，无缺失，偏冠，歪斜等现象；

（4）苗木无折断、枯枝现象，没有5cm以上的锯枝；

2、土球质量要求：

(1) 要求带土的品种，其球规格原则上符合“球径约等于胸径的7~9倍”要求土球球径以250cm为上限)，具体品种的土球规格详见外购苗木清单内注明；

(2) 土球必须去掉浮土层，少伤主根，保证足够的土球厚度，厚度为土球直径的1/2，土球包扎紧实牢固，包装方法及材料必须科学、实用；

(3) 沟边苗木或有其它阻碍物，土球带不完整或主根需斩断的苗木应避免挖取；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苗木运达指定地点后可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工作专班验收合格后可申请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4. 合同结算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照实际需求树苗的数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合同签三十天内。

交货地点：紫阳县焕古镇。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

验收资料交给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供应符合标准质量要求的苗木检疫证，并按照规定签订品种质量承诺书。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应在起苗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将委派代表现场确认，乙方需在起苗后1个工作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区域，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兵；

联系电话：1899256770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壹拾贰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苗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质量、技术指导不到位等而发生的任何死苗由乙方负责，并及时解决。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苗木应立即进行更换，更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苗木运送验收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苗木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维护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维护期后，收取成本费。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紫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紫阳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
丰坝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809000012702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